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二零一二年度第五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建議改善博愛交匯處交通情況

二． 運輸署報告，該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修改青朗公路近錦田公路出口的交通標誌，及於錦田公路出口加設「凹頭」路牌。該署會密切留意修改路牌後的交通情況，再研究加設「繁忙時段替代路線」路牌的可行性。至於將現時設於三號幹線出口的路牌由「元朗」更改為「元朗市中心」的建議，該署工程師認為現時路牌符合《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的指引，故現階段不擬作出修改。此外，該署工程師正檢討天水圍區的路牌設計，稍後再向各委員匯報。

三． 委員表示博愛交匯處交通擠塞問題嚴重，車龍經常伸延至逢吉鄉一帶，建議運輸署考慮利用現時三號幹線的路肩作為行車線，騰出額外的空間進入博愛交匯處，將前往天水圍及屯門方向車輛的影響減低。此外，有委員建議運輸署於繁忙時段調整巴士路線，減少進入博愛交匯處的交通流量。關於天水圍的路牌設計，委員認為現時的路牌未能為不熟悉本區道路的駕駛人士提供有用資訊，運輸署除了考慮部門的指引外，亦應顧及實際需要，建議邀請有關工程師出席下一次會議，直接聽取委員的意見。

四． 主席表示，博愛交匯處的交通擠塞問題持續，促請運輸署繼續跟進委員的建議，仔細研究改善措施。另外，主席請運輸署加快檢討天水圍的路牌設計，並盡快向委員提交結果和建議。

元朗區流動小販管理問題

五．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報告，針對區內持牌流動小販攤檔擺賣問題，該署於本年一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期間共提出 163 宗檢控。此外，經初步檢討，該署認為於本年六月起向經常在光華廣場附近出沒的數名持牌流動小販實行為期 6 個月的試行規管措施可有效改善持牌流動小販擺賣的情況。該署現正考慮將嘉湖銀座廣場前的地方納入有關計劃。

六． 委員建議食環署的執法行動應同時針對流動小販及違規店舖，因光華廣場外流動小販原來佔用的空間被附近店舖用作擺放貨物之用。此外，有

委員指出在嘉湖海逸酒店附近有持牌流動小販經常在路邊擺放大型攤檔及放置大量貨物，贊成食環署將該處納入有關計劃。有委員認為簽發持牌流動小販牌照的原意是協助基層人士自力更生，惟現時天水圍區內多個流動小販攤檔的持牌人經常不在攤檔範圍，並交由其他人經營，懷疑被集團壟斷，這種經營方式已違反流動小販牌照的發牌原意和條件，食環署應加強執法及宣傳教育，包括約見區內流動小販解釋食環署的執法措施及勸告他們不可違例經營。

七． 食環署回應，備悉委員反映的意見，該署會考慮加強執法行動。稍後亦會約見區內持牌流動小販以加強溝通。

八． 主席表示，現時區內部分流動小販不斷擴大攤檔範圍，阻塞通道，並且懷疑並非由持牌人經營，有違發牌原意，建議食環署考慮委員的意見，針對區內小販問題制定相應措施以改善情況。

元朗區店舖違規擴展營業範圍問題

九． 委員關注元朗市(如福德街、元朗新街、青山公路及大棠路交界)店舖違規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有商舖霸佔行人路擺放貨物，對行人造成滋擾，希望有關部門能嚴厲執法以加強監管。

十． 食環署表示，為改善元朗市的街道環境衛生，該署於本年十月二十四至十一月八日期間在福德街一帶進行特別掃蕩及清理街道行動；該署亦於十一月一至八日與警方在元朗新街進行聯合行動，打擊商販在上述地點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該署會繼續加強上述地點的執法行動。

十一． 元朗地政處(地政處)補充，青山公路及大棠路交界的店舖主要涉及於行人路上搭建地台及擺放貨物，而根據地政處紀錄，有關地台的位置位於私家地段內。由於該些大廈於興建時並沒有將地下面積劃入店舖的範圍，有可能當時是預留作公眾通道。但地政處翻查有關的地契及建築圖則，並未發現有關條款，該處會繼續與屋宇署跟進及調查。

十二． 主席表示，各部門會按其職權範圍繼續打擊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而元朗民政事務處亦曾針對壽富街一帶的違例黑點，聯同地政處及屋宇署採取聯合行動。有關部門會檢討成效，並考慮在區內其他黑點採取相類行動。

檔案：YL 14/15/1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